**行政处罚信息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天津北辰瑞辰诊所擅自接诊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案 |
| 行政相对人 | 天津北辰瑞辰诊所 |
| 处罚事由 | 现场查见天津北辰瑞辰诊所的诊疗记录中，发现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（气管炎）的患者两例曾于2021年11月23日、2021年11月24日进行了诊疗。 |
| 处罚依据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〔2021〕46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处罚。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|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| 2021年11月25日 |
| 行政处罚结果 | 警告 |